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為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，N000000遭N000000-A友人代N000000-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，經評估N000000-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000000，導致N000000心生畏懼，N000000-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，故事發當時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。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N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，後續持續提供N000000-A、N000000-B親職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保護及照顧功能，聲請人亦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。服務期間因N000000-A、N000000-B家戶仍持續有管教議題受安置人N000000手足通報情事，故評估家戶整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進行N000000返家評估，為維護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(一)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：吃飯、住宿、上學沒有問題，

01 伊想回去看爸爸、媽媽、姐姐、弟弟、妹妹。

02 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B陳述略以：同意延長安
03 置。

04 (三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
05 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06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7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8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0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1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2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14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15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6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
18 實姓名對照表、○○○○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
19 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1號裁定等件為證。依據上開報告
20 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良好，法定代理
21 人N000000-A、N000000-B已完成親職教育基礎課程，評估調
22 整個人諮商及夫妻諮商課程，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獲報N000
23 000-A疑似持有非法藥物，恐影響其工作及家中經濟，聲請
24 人將進行後續追蹤並提供相關支持協助，受安置人安置後受
25 照顧狀況穩定，近期因故須轉換照顧者，聲請人持續追蹤受
26 安置人轉換後適應狀況，亦持續進行家庭重整處遇，提升法
27 定代理人親職知能及強化親職技巧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
28 安置人缺乏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在N000000未確保受安置人
29 法定代理人有妥適之保護、照顧功能前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
30 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，應有繼續延長安置之
31 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

01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曾湘滄